

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民财农字〔2021〕218号

关于下达十三五 584 户易地扶贫搬迁 项目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中共民和县县委专题会议纪要〔2021〕第6次，民住建〔2021〕33号收悉，现从2021年年初预算县级脱贫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中下达你单位十三五584户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1460万元。此款列入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99：其他扶贫支出；支出部门经济分类：39999；其他支出；政府经济分类：59999；其他支出。

请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，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资金，确保资金发挥效益。

2021年4月28日



抄送：本局有关股室，存档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

2021年4月28日印发